



113年志工教育訓練

● 土地複丈實務

1

可以申請哪些土地複丈項目？

- 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或變更。
- 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 **鑑界**或**位置勘查**。



哪些人可以申請?

所有權人

-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 所有權人之繼承人
- 信託土地受託人
- ✗ 信託土地委託人
- ✗ 都更實施者

可單獨申請

- 不涉及標示變更登記(鑑界、位置勘查等)
- 權利人因時效完成、確定判決、調處確定

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請

涉及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合併等)



權利人

- 擬設定權利人
- 因時效完成
- 依法院確定判決
- 依調處結果確定



權利人會同所有權人申請

承租土地經界不明、擬設定他項權利、地上權分割

※ 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

哪些人可以申請？

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 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 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哪些人可以申請？

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

- 應先行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通知他共有人之戶籍地址或營業所地址。
- 依實際住居所送達者，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他共有人受通知之處所確係實際住居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無法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者，記明「義務人確不知悉他共有人實際住居所，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公告可直接由村里長簽證後以布告方式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或以登報方式公告之，並自布告之日或登報最後登載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通知效力。
- 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變更或設定方式、價金分配、償付方法及期限、受通知人與通知人之姓名、名稱、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他事項。

通知無法送達才可以公告代替

哪些人可以申請？

代理人

➤ 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人委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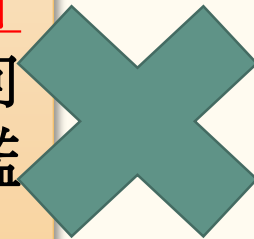
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

(內政部103年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0001號函修正)

都市更新實施者 ≠ 土地所有權人

- 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

實施者直接持憑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都市更新範圍土地鑑界。



3

如何申請？

填寫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章	測量費	新台幣	元	收費者章			
收件字號	字第	號			收據號碼	字第	號				
土地複丈申請書											
受文機關	縣 臺北市 松山 地政事務所				申請會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信義路五段與松智路交叉口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浮覆 <input type="checkbox"/> 坍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再鑑界 () <input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複丈略圖						
附繳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合併協議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合併同意書(協議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信義	三興	一	11	1234							
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案之申請，委託 李 四 代理及指界認章，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權利範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張三	60.1.1	臺北市 信義	信義路 五	15 5	全部 A111111111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李四	40.1.1	臺北市 北投	杏林路	四	B123456789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地號	關係人姓名	住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複丈申請書

常用於不涉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項目

填寫申請書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涉及標示變更登記
申請項目建議使用

複丈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複丈費 新臺幣 元	收據 字第 號	收費者章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書狀費 新臺幣 元	收據 字第 號	收費者章
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										
(1)受理機關	臺北縣古亭地政事務所			(2)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3)申請會同地點 (請申請人填寫)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12號		
(4)申請複丈原因(選擇打√一項)							(9)複丈略圖			
<input type="checkbox"/> 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再鑑界() <input type="checkbox"/> 他項權利位置測量(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申請複丈原因(選擇打√一項)			(6)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選擇打√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調整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界址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浮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消滅登記(<input type="checkbox"/> 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滅失)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回復登記(回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土地坐落					(8)面積(平方公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文山	萬隆	二	52		33					
(10)附繳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4.			7.			
	2.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5.			8.			
	3.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		1 份	6.			9.			
(11)委任關係	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李○○ 代理(複代理) 及指界認章。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13)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2935-5369	
(12)備註								傳真電話	(02)2935-5504	
								電子信箱	kuting@mail.taipei.gov.tw	

3

如何申請？

● 提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



公司法人

第 3 頁 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聯絡電話	() () () () () ()		
備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泥印或蓋章, 請勿黏貼紙類。

一、公司名稱	中文	有限公司		
(變更後)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 () () () () ()	() () () () () ()		
(含郵政特准掛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人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7者, 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4. 資本公積	元	
	權益科目調整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7. 合併	元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 _____ 公證日期: _____

公證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 於核對後一份存照辦單位, 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 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印字機填寫清楚, 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 並請於鈔票、授權、序號或更改。
 (三)除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變更、增減等, 申請人請加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辦資金等類公司資本不實, 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 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如何申請？

提出權利書狀(涉及標示變更登記者)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6月14日
權狀字號：100北松字第 號

所有權人：李 號
統一編號：A 號

土地標示：

坐落：松山區 號段
地號：03-0000
地目：建
等則：--
面積：****4,5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健智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0005741

土地所有權狀

發狀事由	臺北市政府登記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之權狀以憑執管
所有權人	陳 行 珠
管理人	
土地坐落	臺北市 區 段
土地標示	地目：建 坐落：台北市 區 段 面積：小段 地號 壹零之叁伍 分零厘柒毛陸糸 公頃 零公畝肆肆公厘
權利範圍	持分 叁分之壹
收件字號	收件民國 年 月 日 建 字第 號
權狀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建 字第 5627 號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住	市 區 里 村 巷 號 市 縣 鎮 區 里 村 巷 號

臺北市長 高玉樹

臺北市政府地政事務所主任 郭曉鐘

要繳多少費用？

土地複丈費 = 基本費 + 施測費

單位： 平方公尺	基本費 (依土地登記面積計算)				施測費	備註
	< 200	200~ 1,000 (不含)	1,000~ 10,000 (不含)	≥10,000		
鑑界	2,500	3,000	3,500	4,000	每 5 個鑑測 點 1,000	免費提供 制式界標
位置 勘查	500					
分割	1,500	2,000	2,500	3,000	每線段或 圓弧 500	如需測定界 址點，每點 加繳 200
合併	免納複丈費					



5

如果需要撤案?

- 撤回複丈之申請，應於複丈前以書面向登記機關提出。但屬有需通知前條第三項關係人之案件，應於原定複丈日期三日前為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1-1條）

撤 案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主 旨：申請撤回本人前向貴所申請之收件 年 字第 號【 】申請案，請查照。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簽章，應蓋原申請案)

電 話：
住 所：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簽章，應蓋原申請案)

電 話：
住 所：

代 理 人： 統一編號：
(簽章，應蓋原申請案)

電 話：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鑑界時，指申請案所載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支出費用300元

登記機關尚未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

支出費用800元

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

● 通知補正

-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二、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三、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四、未依規定繳納土地複丈費。
- 依排定時間到場，發現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需申請人排除，或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情況者，登記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通知補正。

駁回

-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敘明法令依據或理由駁回之：
 - 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
 - 二、依法不應受理。
 - 三、**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收到補正通知書當日
起算十五日內

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
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

可退一半規費

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全部
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

不退費

可能會碰到的地籍疑義?

地籍與調查表所載不符



台北市松山區地籍調查表

五分埔段 小段 地號 23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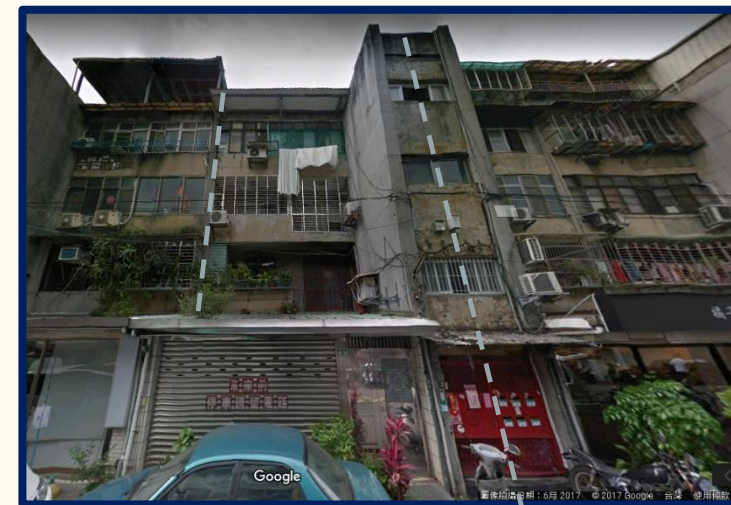
宗地地號 永吉段 小段 344 號

項目	地目	地號	面積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姓名	他項權利人姓名	他項權利人姓名	備註	審核
登記簿原載	建	00/35
調查情形	建	00/35

界址表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界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

宗地土地之門牌編號: 永吉段 234 巷 57 弄 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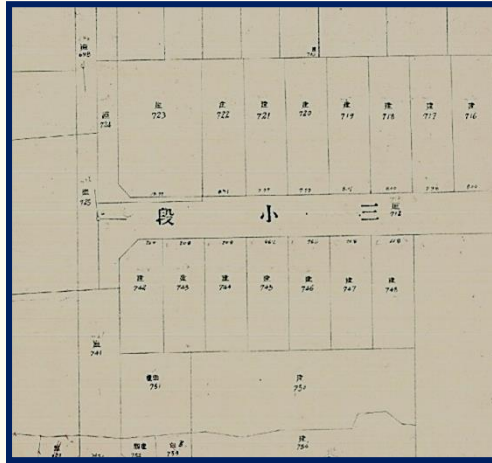


地籍疑義

面積超出公差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圖解法地籍圖



數化



計算面積

計算

台北市 區 小段 地號 (743)

登記次序	1		
日期	民國 06 年 07 月 09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字	字	字
發日	民國 06 年 08 月 09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06 年 05 月 30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字別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面積	零: 零: 零		
其他登記事項	查地籍圖重測時， 應將地籍圖重測前之 地籍圖， 實地測量時， 應將地籍圖重測前之 地籍圖， 實地測量時， 應將地籍圖重測前之 地籍圖。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謄打

縣市 臺北市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0743-0000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 06 年 08 月 16 日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等則

地目 建 面積 119.00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當年公告現值 公尺 元 / 平方

使用地類別 公告地價 公尺 元 / 平方

地上建物

其他登記事項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重測前:] 地號

登記面積

人工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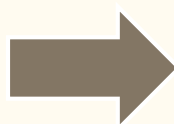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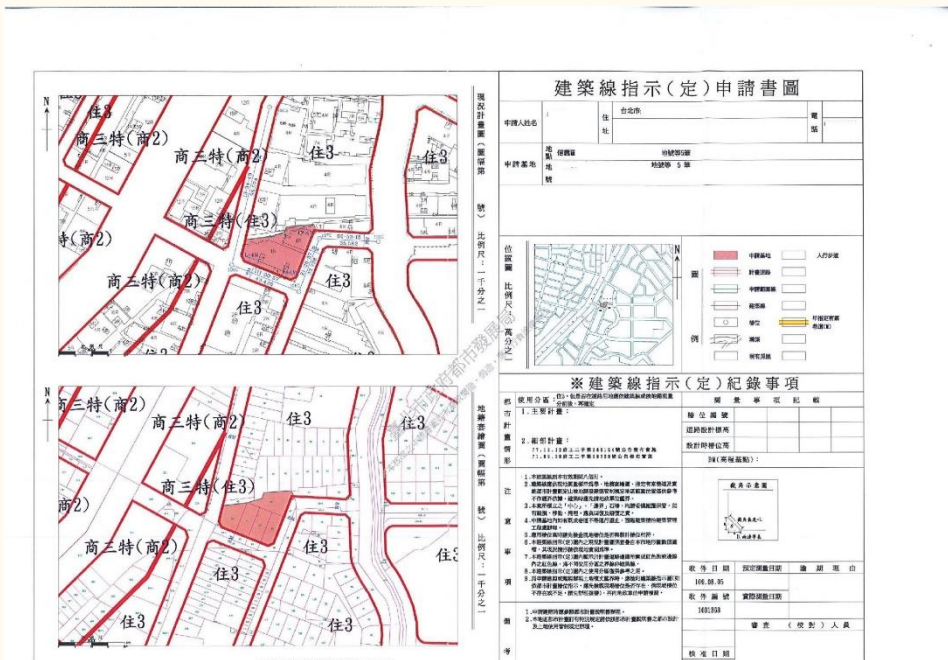
鑑界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了解土地界址精確位置
建造行為需要 (請領建築執照)



鑑界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290地號

收件日期: 112年 月 日

複丈日期: 112年 月 日

附記: 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規定辦理。

建築線或道路邊緣線以建築管理機關指示(定)為準。

點號 與 點 距離 (公尺)

經檢測相符者於成果圖上加註

比例尺: 1/1000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本案依申請人案內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7月10日北市都築字第10233979500號函附專簽核准意旨，經檢測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

A

鑑界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了解土地界址精確位置
建造行為需要（請領建築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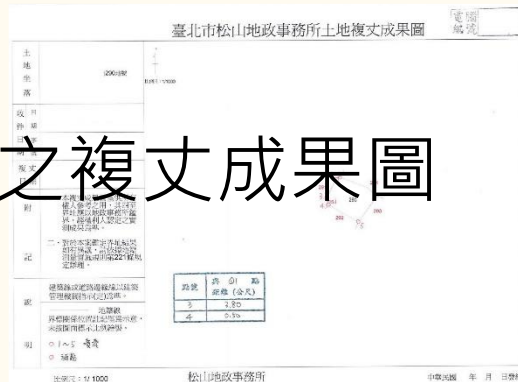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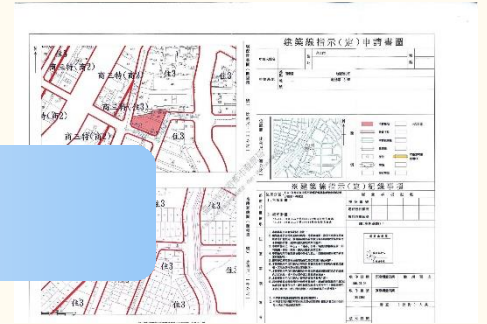
鑑界

了解土地大略位置，無需釘定界址
區公所農地農用勘查

位置勘查

再發給前已核發之複丈成果圖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位置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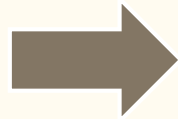
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aipei Historical GIS 3.0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the system logo and name '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the Taipei logo, the version 'Historical GIS 3.0版', and several view modes: '2D圖台', '3D圖台', '2D + 3D', '新舊', '時序', '說明', and '小幫手'.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menu with options: '圖層', '定位', '繪圖', '分享', '列印', '測量', '街景', '剖面', '圖例', '屬性', and '底圖'. The main map area shows a topographic map with contour lines, buildings, and roads. Labels on the map include '鳳山橋', '福利宮', and various elevation points such as 66.89, 63.58, 63.49, 63.87, 61.72, and 61.83. A layer control panel on the right side is titled '圖層'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layers: '地籍圖' (checked), '行政區', '1/1,000 圖幅框(97)', '108年版地形圖' (checked), '106年版地形圖', and '109年航測影像'. Each layer has a toggle switch, a slider, and icons for information, zoom, and delete.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following text: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版權所有', '台灣世曦建置維護', '目前線上: 34人, 累計: 6,423,861人', '比例尺: 1:564 TWD97坐標 (310595, 2768680)', and '舊版系統'.

鑑界及再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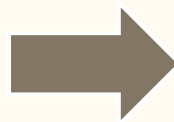
再度申請鑑界
重新再申請



鑑界



對前次鑑界結果有異議



再鑑界

鑑界及再鑑界

- 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
- 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 關係人對於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並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時，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上述相關規定。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



界標

- 申請複丈經通知辦理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於下列點位自行埋設界標，並永久保存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
 - 一. 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
 - 二. 申請界址調整、調整地形之界址點。
 - 三. 經鑑定確定之界址點。
- 申請人不能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埋設界標者，得檢附分割點或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加繳規費，一併申請確定界址。

埋設制式土地界標

釐清相鄰界址

鋼釘界標



埋設於水泥、柏油或硬質地面

塑膠界標



埋設於鬆軟泥土地面

實地埋設制式土地界標益處有哪些？

- 一、確實瞭解本身土地之範圍。
- 二、避免與相鄰土地產生界址糾紛。
- 三、申請測量案件避免因未埋設界標而不予施測。
- 四、節省再次申請鑑界所需花費之時間與金錢。

相鄰區



水泥地：鋼釘界標



柏油地：鋼釘界標




泥土地：塑膠界標



地籍疑義

地籍線與建築線不符




現設計畫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

申請人姓名	住 址	電 話
中評基地	地號等5筆	地號等5筆

位 置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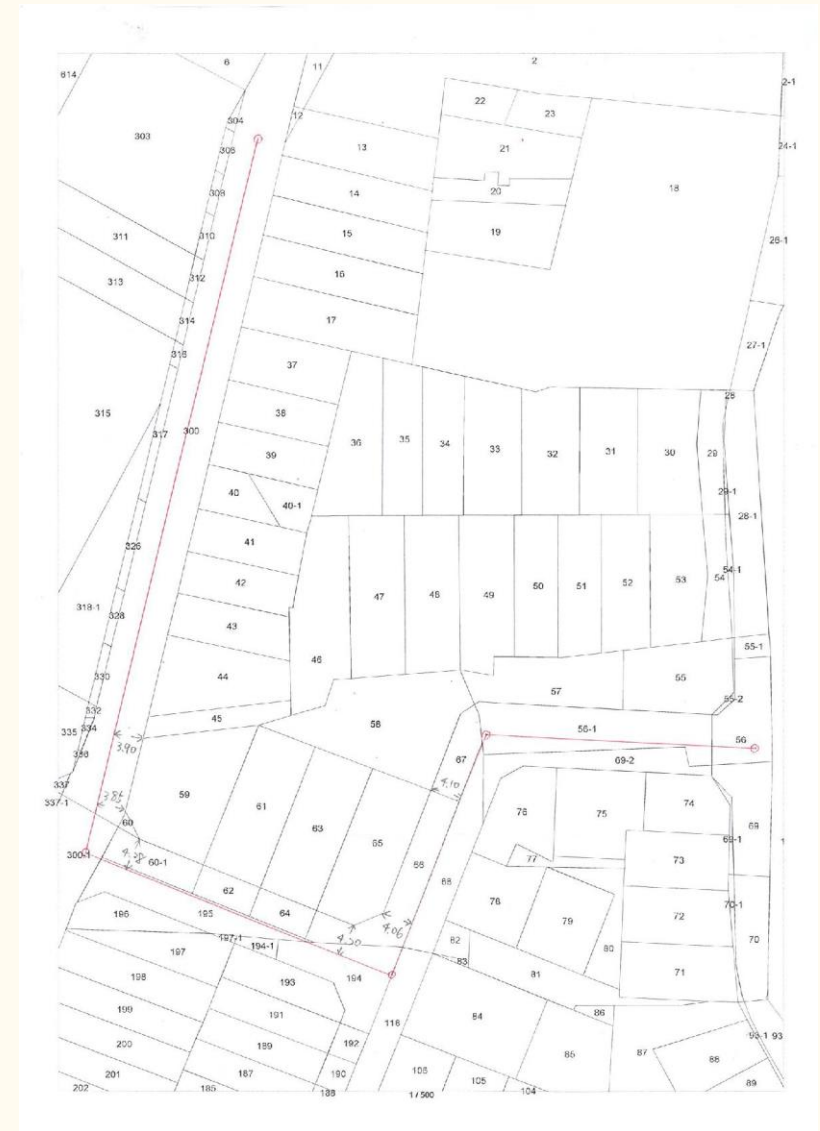
比例尺：二萬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基地 計畫道路 申請範圍線 建築線 樁位 溝渠 現有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行步道 現有房屋 樁指定有軍色線(註)
---	---

地籍查詢圖(圖幅第 號)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建築線指示(定)紀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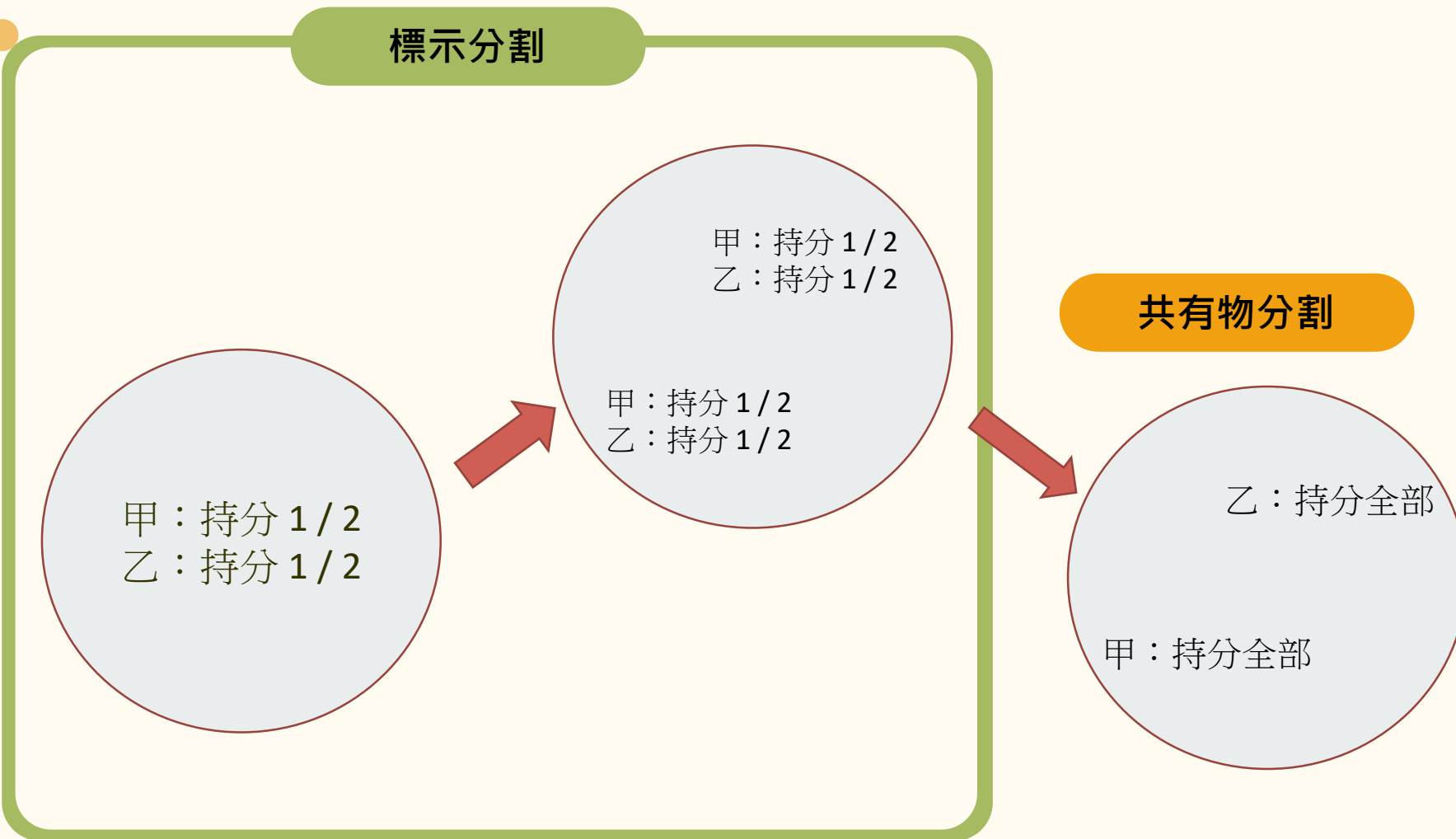
使用分區：住3，住3在道路用地線或地籍線範圍外，其建築線應與地籍線一致。	測量事項記載
1. 主要計畫：	樁位編號 道路設計樁高 設計時樁位高 DM(高程基準)：
2. 細部計畫： 71.12.12府工二字第288106號公告發布實施 71.09.28府工二字第34328號公告發布實施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6.08.05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1691353
注 意 事 項 1.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2.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3.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4.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地籍圖及地籍資料，以資核對。 5.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地籍圖及地籍資料，以資核對。 6.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地籍圖及地籍資料，以資核對。 7.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8.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9.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10.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收件日期 預定測量日期 逾期理由 106.08.05 收件編號 實際測量日期 1691353
備 考 1.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檢附地籍圖及地籍資料，以資核對。 2. 本建築線指示(定)圖內之建築線與地籍線不符者，應由申請人自行查明原因，並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更正。	審查(校對)人員 核准日期



B

分割

- 1筆土地分割登記為2筆或2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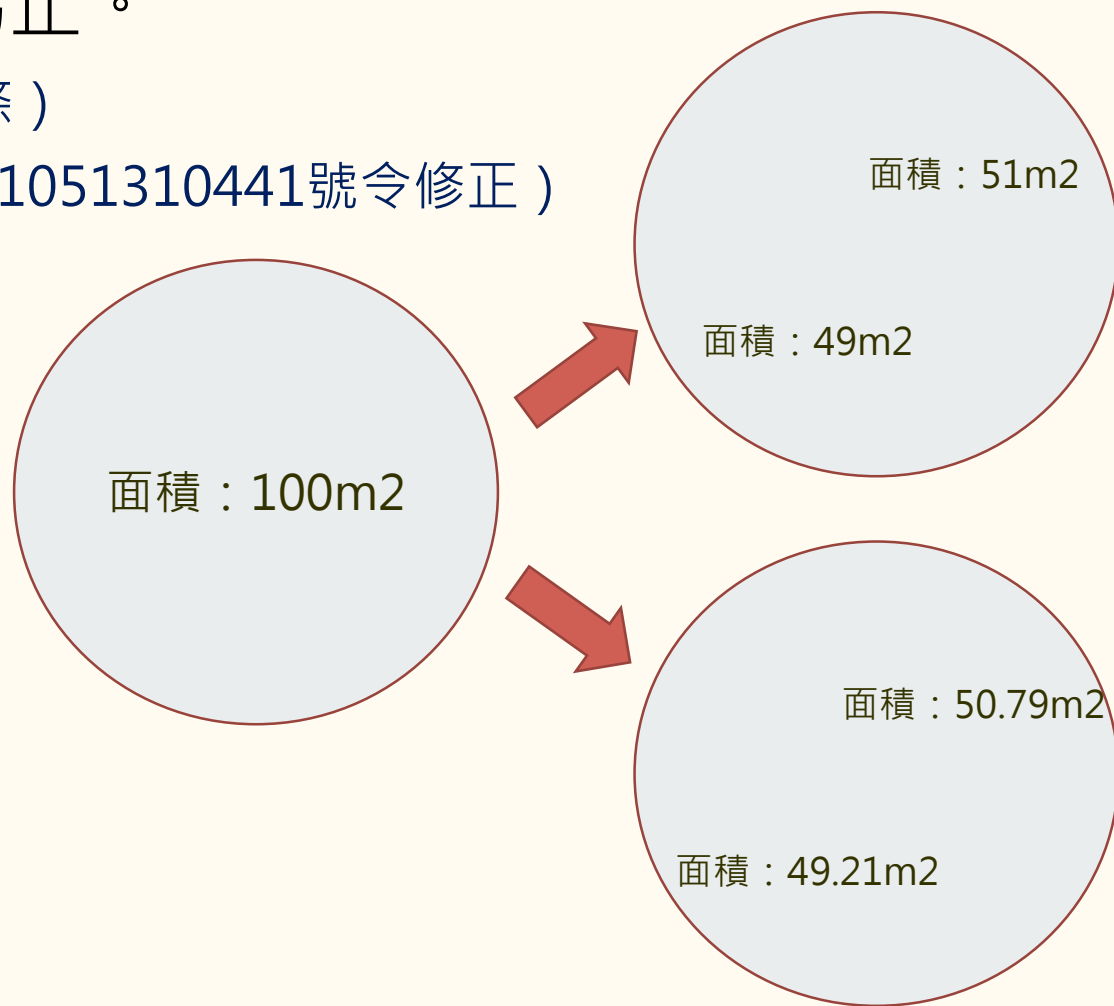


分割後各土地面積?

- 宗地之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止。但以圖解法測量或有特殊情形者，得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平方公尺為止。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52條)

(106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441號令修正)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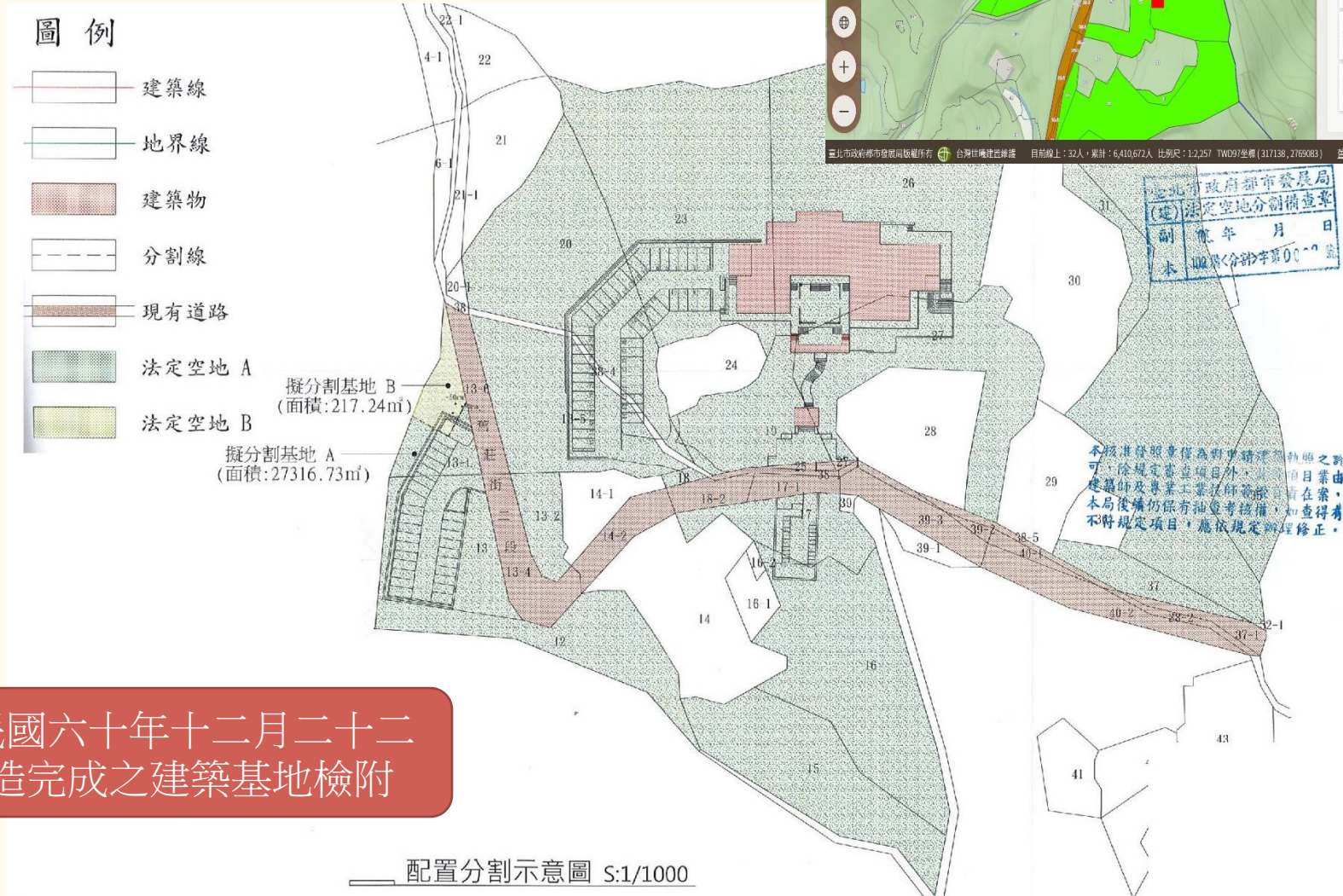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北都建字第 1 號

下列建築基地准予分割，其分割圖、法定空地位置及分割線、分割示意圖如附。

此 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使用分區或編(指)定用途	保護區	原使用執照字號			
基地面積	購樓地	0.000 m ²	現有空地 面積 26253.730 m ²		
	建築面積	1280.240 m ²	法定空地 面積 23403.880 m ²		
	合計	27533.970 m ²	建蔽率 4.65 %		
備註事項	1. 本案檢附圖說業由申請人委託 陳遠鴻 建築師簽證負責，經檢附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准予核發本證明。 2. 按內政部 78 年 7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720403 號函(略以)：「...分割後之基地容積率不得規定，即不准新建或增建...」。本案分割後土地如不符上開規定，則不得再行新建或增建。 3. 本案建築基地分割後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重新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 建築基地分割後，各基地之資料如下表。				
	分割後各基地編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法定空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
	A	27316.73 m ²	1280.24 m ²	23219.22 m ²	4.69%
	B	217.24 m ²	0.00 m ²	217.24 m ²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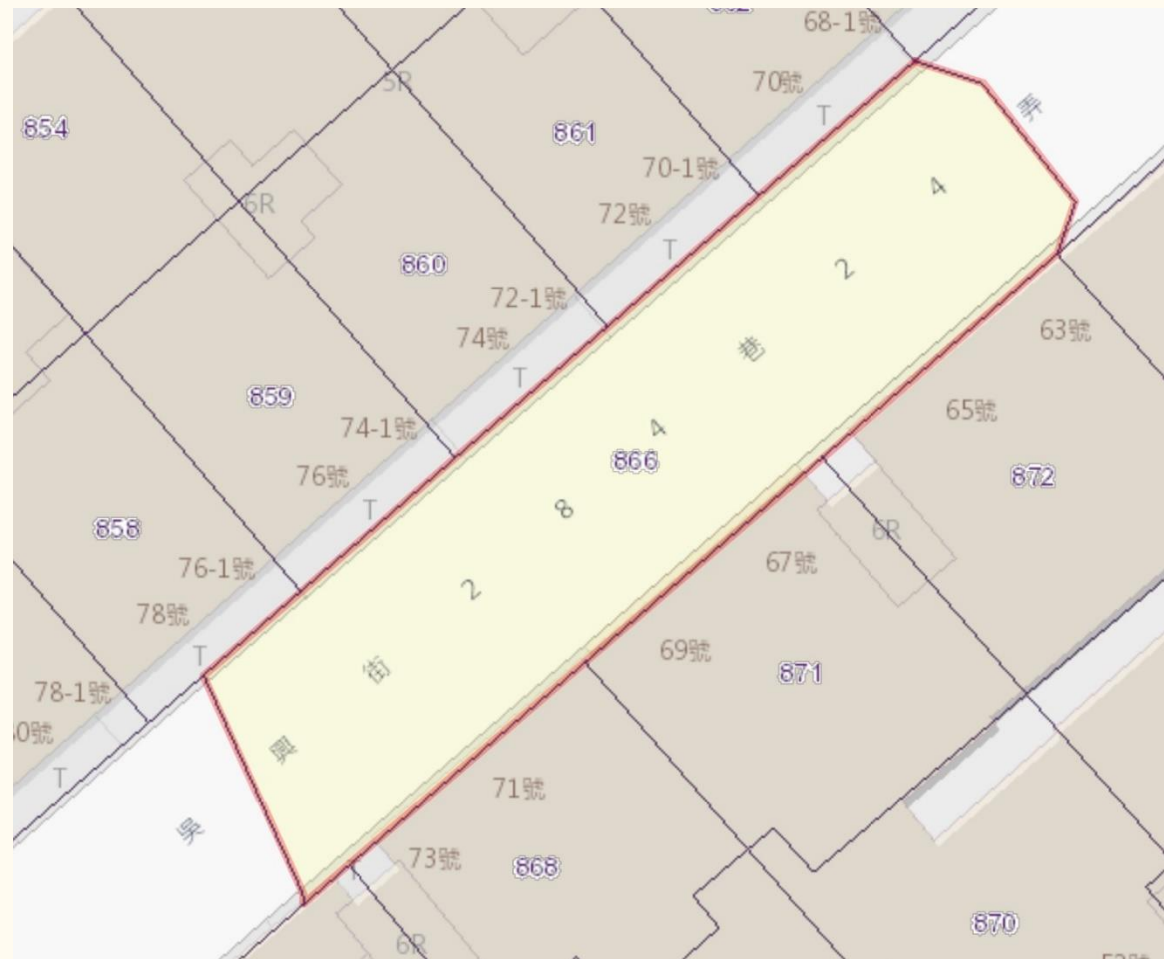


實施建築管理後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後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檢附

配置分割示意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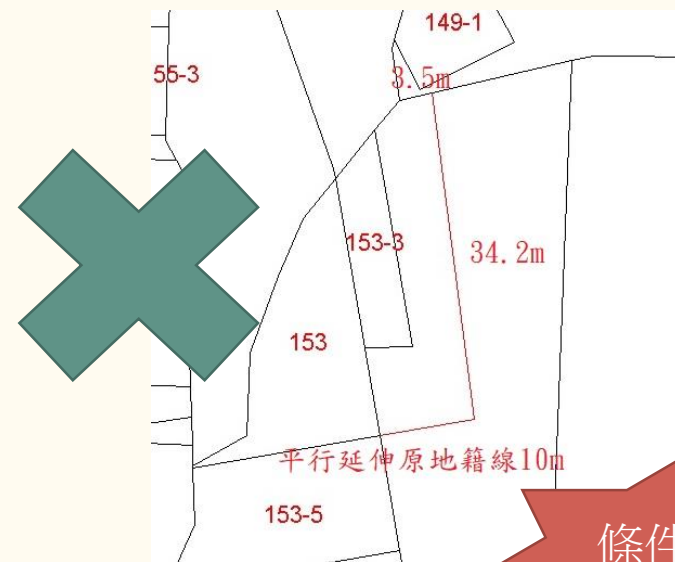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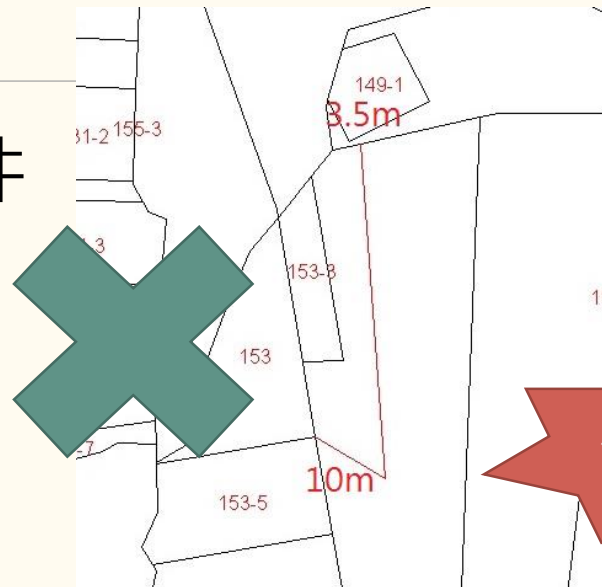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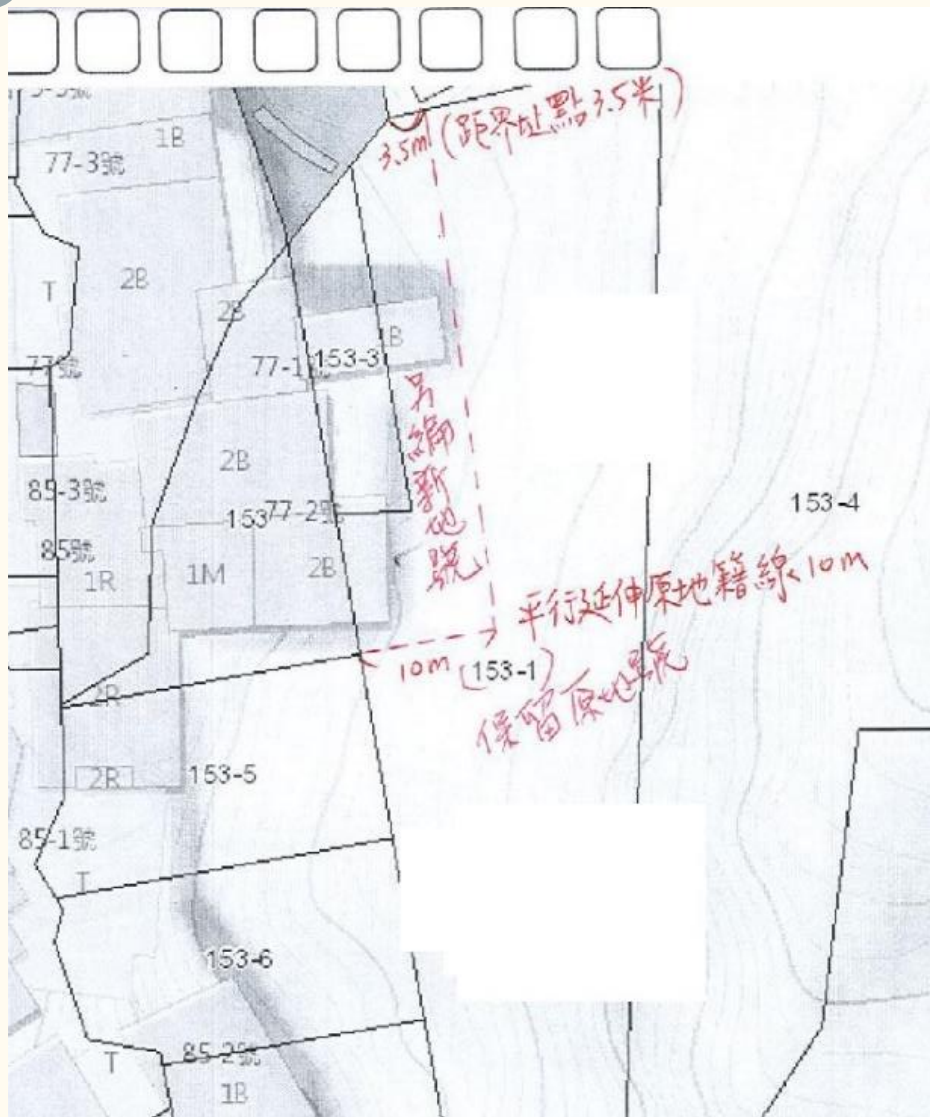
分割方式

● 現場實測



分割方式

指定圖面幾何條件



C

合併

- 2筆以上土地合併為1筆土地。
-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

單筆查詢

單筆查詢

連號查詢

【分區單筆查詢結果】 列印

行政區：信義區 地段：三興

分區使用說明文字完全相同才可合併

	小段	地號	分區使用說明	其他規定	相關連結			
					地籍套繪圖	都市計畫整合查詢	都市計畫案	e點通
1	3	58	第三種住宅區。	無				
2	3	59	第三種住宅區。	無				
3	3	60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無				

回上頁

合併後地號是？

- 土地合併之地號，應依下列規定編定，並將刪除地號情形登載於分號管理簿，其因合併而刪除之地號不得再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4條）
 - 一. 數宗原地號土地合併為一宗時，應保留**在前之原地號**。
 - 二. 原地號土地與其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三. 原地號之數宗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之分號**。
 - 四. 原地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原地號**。
 - 五. 原地號之分號土地與他原地號之分號土地合併時，應保留**在前原地號之分號**。

最小地號優先，地號全為分號
才為最小地號之分號

其他應備文件

土地合併協議書

土地合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 鎮(鄉)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4
今因辦理合併，茲依 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 規定，經全體所有權人協議以合併前土地
面積做為計算合併後權利範圍之基準，並按下表辦理登載，恐口無憑，特立此協議書，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合併前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合併後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立協議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立協議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合併協議書

設有抵押權之土地(建物)合併協議書

所有權人
立協議書人 抵押權人 等 人，原在 區 段 小段
地(建)號等 筆土地
棟建物設定 元之抵押權在
案，今因土地(建物)辦理合併，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8 條規定協議
上開抵押權之權利範圍，並按下表辦理登載。

抵押權設定之收件字號				年 字第 號			
合併前 (區 段 小段)				合併後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	權利 範圍	地號 (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原設定 人及義 務人	權利 範圍
備註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立協議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併後價值差額規定

- 各共有人合併土地前後應有部分價值差額在1平方公尺單價以下案件免辦理查欠，得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財政部92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670號令)
- 1平方公尺單價之計算，係以參與合併前之土地公告現值單價最低者為準。(財政部97年8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700314600號函)
- 土地合併後，各所有權人合併前後應有部分之價值差額在1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以下者，其合併協議書免附當事人之印鑑證明。(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
- 土地合併價差超過當期公告現值1平方公尺單價者，應繳納登記費。(土地法第76條、內政部88年12月17日台內中地字第8824879號函)

其他規定

- 兩宗以上之土地如已設定不同種類之他項權利，或經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之登記者，不得合併。（土地法施行法第19-1條）
- 申請建物基地分割或合併登記，涉及基地號變更者，應同時申請基地號變更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89條）

簡報 結束

